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许月莉 _____

潘励山 _____

宋广平 _____

2025年4月15日